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372號

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吳雅琳

郭正煌

被告 辛貴雪

辛玲蘭

辛志宏

辛志豐

辛詠瑄

辛恩琦

吳艾琳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及被代位人辛鳳霞共同共有如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潘主管之
遺產，應依附表一「遺產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分割方式分割。

被告辛貴雪、辛玲蘭、辛志宏、辛志豐、辛詠瑄、辛恩琦及被代
位人辛鳳霞共同共有如附表四所示被繼承人潘梅英之遺產，應依
附表三「遺產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分割方式分割。

訴訟費用由原告與被告辛貴雪、辛玲蘭、辛志宏、辛志豐、辛詠
瑄、辛恩琦按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5條第1項第2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原請求

01 請准被告及訴外人即被代位人辛鳳霞共同共有如附表四編號
02 1所示被繼承人潘梅英之遺產予以分割，並依應繼分比例為
03 變價分割等語（本院卷第11頁）。嗣變更如下述（本院卷第
04 371頁），核其所為，均係基於潘梅英之遺產同一基礎事實
05 所為之變更，合於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0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07 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371頁背面），由
08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事項：

10 一、原告主張：辛鳳霞前積欠原告共新臺幣（下同）98,444元，
11 及其利息、執行費之債務（下稱系爭債務），屢經催討無
12 果。而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潘梅英於民國111年6月10日死亡，
13 辛鳳霞及被告為其全體繼承人，每人應繼分如附表三所示。
14 潘梅英現除遺有如附表四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房屋），尚
15 與被告吳艾琳就被繼承人潘主管如附表二所示之房屋（下稱
16 系爭房屋），因漏未於前案即本院107年度家繼簡字第14號
17 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下稱系爭前案）併同分割而維持共同共
18 有，系爭潘梅英遺產及系爭房屋均無不能分割之情事，辛鳳
19 霞卻怠於分割以清償系爭債務，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
20 第242條、第1164條等規定代位辛鳳霞請求分割系爭潘梅英
21 遺產及系爭房屋。至於就分割方式部分，請求將系爭房屋分
22 割為分別共有，系爭潘梅英遺產則將土地變價分割，其餘存
23 款依應繼分比例分配等語，並聲明：(一)請鈞院將辛鳳霞與被
24 告就被繼承人潘主管所遺共同共有之如附表二所示房屋，依
25 其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二)請求就辛鳳霞與被告辛貴
26 雪、辛玲蘭、辛志宏、辛志豐、辛詠瑄、辛恩琦（下稱吳艾
27 琳以外之被告）等，就被繼承人潘梅英所遺，如附表四編號
28 1所示之土地，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依應繼分比例分
29 配；如附表四編號2、3所示之現金存款，准予依其應繼分比
30 例分配。

3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01 或陳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辛鳳霞積欠其系爭債務未清償，而辛鳳霞與吳艾琳
04 以外之被告共同繼承系爭潘梅英遺產，另潘梅英於生前與吳
05 艾琳漏未就系爭房屋為遺產分割，兩人應繼分各為1/2，及
06 辛鳳霞近年無其他財產足以償還債務等情，業據其提出與原
07 告主張相符之本院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112年綜合
08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09 單、辛鳳霞及被告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公告查
10 詢結果為證（本院卷第23-32、111-134頁），並有土地公務
11 用謄本暨異動索引、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112年潮登字第1
12 7650號繼承案件及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112年跨縣市（麻
13 豆潮州）字第000010號登記資料、本院查詢表、財政部南區
14 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屏東縣房屋稅籍紀錄表、屏東縣
15 萬丹鄉農會存款存摺內容查詢單及存單彙總查詢表、系爭前
16 案判決、戶役政資料網站查詢-親等關聯及全戶戶籍資料查
17 詢在卷可考（本院卷第63-102、183、191-194、205-216、2
18 23-238、287-289、307-314頁），且經本院調取系爭前案卷
19 宗核閱無訛，被告則未到庭爭執，堪信為真實。

20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1 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242條前段所明定。此項代位權
22 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
23 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
24 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
25 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
26 院69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民法第242條
27 所定代位權之行使，須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
28 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始得為之。倘債之
29 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代位權之行使應以
30 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
31 上字第1157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

01 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
02 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
03 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訂有明文。共同共有人
04 對於共同共有物並無所謂之應有部分，且應繼分係各繼承人
05 對於遺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
06 遺產之權利比例。債務人共同共有之權利，倘係基於繼承關
07 係而來，則因繼承人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對特定物之公
08 同共有權利，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共同共有之遺產單獨抽
09 離而為執行標的，應俟辦妥遺產分割後，始得進行拍賣。故
10 若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情形，債權人為保全其債權，
11 自得代位債務人提起分割遺產訴訟，待遺產分割完畢，再就
12 債務人分得之特定財產強制執行取償，以達保全其債權之目
13 的。

14 (三)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5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16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
17 別定有明文。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
18 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
19 關係在內。繼承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於經
20 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得僅就遺產一部份割或就特定財產為
21 分割，即遺產之整體分割，係基於遺產特性及訴訟經濟之考
22 量，非謂遺產不得一部份割。在原遺產分割之訴訟程序進行
23 中，繼承人既未盡積極之搜尋遺產之義務，而有遺產一部未
24 併予分割，致法院為遺產一部份割之判決，應解釋為全體繼
25 承人有遺產一部份割之默示合意。又遺產既得由全體繼承人
26 協議一部份割，則遺產應整體、全部份割之原則，性質尚應
27 非屬強行規定，且基於法安定性之要求，違反非屬強行規定
28 所為之一部遺產分割之裁判，應認仍屬有效。

29 (四)查：潘梅英前以原告身分，於系爭前案請求分割潘主管之遺
30 產，惟卻漏未查知潘主管所遺之系爭房屋，致為系爭前案判
31 決確定，參諸前開說明，應得解釋潘梅英與吳艾琳係就遺產

01 一部分割之默示合意，嗣就系爭房屋再請求遺產分割，亦無
02 不可。而今潘梅英死亡，辛鳳霞與吳艾琳以外之被告為其繼
03 承人，辛鳳霞未就系爭房屋及系爭潘梅英遺產請求辦理遺產
04 分割，致陷於無資力，顯然怠於行使權利，則原告主張為保
05 全債權，而代位辛鳳霞請求分割系爭房屋及系爭潘梅英遺
06 產，洵屬有據。

07 (五)本件分割方案：

- 08 1.按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
09 非訟事件，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雖
10 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
11 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次按將遺產
12 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於分割遺
13 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
- 15 2.審酌原告代位提起本件訴訟之旨在對辛鳳霞分得之系爭房屋
16 及系爭潘梅英遺產為強制執行，以滿足其債權，又系爭房屋
17 及系爭潘梅英遺產若各按共同共有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
18 分別共有，繼承人仍為共有人，辛鳳霞分得部分亦得用於清
19 償債務或其他用途，當能兼顧共有物之經濟效用及各共同共
20 有人之利益，是系爭房屋及系爭潘梅英遺產應分別按如附表
21 一、三之「遺產分割方法」欄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2 尚屬適當，為本件妥適之分割方案。
- 23 3.原告雖主張被告辛志宏、辛志豐、辛詠瑄、辛恩琦就潘梅英
24 遺產之應繼分比例為共同共有1/4等語，然渠等既經辦理繼
25 承登記，則應其應繼分比例應各為1/16，是此部分，容有誤
26 會。又原告雖主張應就如附表四編號1之土地為變價分割，
27 然此恐致吳艾琳以外之被告有喪失土地所有權之虞，無異強
28 命吳艾琳以外之被告出售土地，難認為合宜方案。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等規定，請求代
30 位分割系爭房屋及系爭潘梅英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爰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又遺產分割方法，法院斟酌各

01 繼承人利害關係及遺產之性質等因素，本有自由裁量權，繼
02 承人訴請分割遺產，其聲明不以主張分割之方法為必要，即
03 令有所主張，法院亦不受其主張拘束，不得以原告所主張分
04 割之方法為不當，而為駁回分割遺產之訴之判決。是原告主
05 張之分割方法，僅供法院參考而已，雖未採其所主張方法，
06 亦非其訴一部分無理由，故毋庸為部分敗訴之判決，併此敘
07 明。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9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0 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
12 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
13 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
14 80條之1定有明文。又分割遺產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
15 互換地位，本件原告代位訴請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然被告
16 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且本件分割結果，兩造均蒙
17 其利，惟審酌系爭房屋現值甚微，僅存1,200元價值（本院
18 卷第207頁），則訴訟費用之負擔自以參酌潘梅英之應繼分
19 比例分擔較為公允，即由原告（代位辛鳳霞）與吳艾琳以外
20 之被告按附表三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
21 3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薛雅云

31 附表一：潘主管之繼承人暨其應繼分比例

01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遺產分割方法
1	辛貴雪	1/8	分別共有1/8
2	辛玲蘭	1/8	分別共有1/8
3	辛志宏	1/32	分別共有1/32
4	辛志豐	1/32	分別共有1/32
5	辛詠瑄	1/32	分別共有1/32
6	辛恩琦	1/32	分別共有1/32
7	辛鳳霞	1/8	分別共有1/8
8	吳艾琳	1/2	分別共有1/2

02

附表二：潘主管之遺產

03

編號	遺產內容	權利範圍
1	門牌號碼屏東縣○○鄉○○路0號未保存登記房屋 (稅籍編號：00000000000號)	全部

04

附表三：潘梅英之繼承人暨其應繼分比例

05

編號	繼承人姓名	原告主張之應繼分比例	本院認定之應繼分比例	遺產分割方法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辛貴雪	1/4	1/4	分別共有1/4	1/4
2	辛玲蘭	1/4	1/4	分別共有1/4	1/4
3	辛志宏	共同共有1/4	1/16	分別共有1/16	1/16
4	辛志豐		1/16	分別共有1/16	1/16
5	辛詠瑄		1/16	分別共有1/16	1/16
6	辛恩琦		1/16	分別共有1/16	1/16
7	辛鳳霞	1/4	1/4	分別共有1/4	1/4 (由原告負擔)

06

附表四：系爭潘梅英遺產

07

編號	遺產內容	權利範圍/金額
1	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	共同共有3/6

(續上頁)

01

	地 (面積3819.77平方公尺)	
2	屏東縣萬丹鄉農會活存存款	7,720元
3	屏東縣萬丹鄉農會定存存款	300,000元